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請假）、

劉委員炯意（請假）、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陳主任金紅（請假）、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於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077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4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監察院交查民眾檢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向梅山鄉公所租賃公有土地設置競選看板，疑涉不當租用，及縣府函詢此舉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依 112 年 3 月 20 日監察小組第 12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1 日嘉縣選政字第 1123950003 號函復嘉義縣政府在案。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溪口鄉公所 112 年 3 月 21 日嘉溪鄉民字第 1120003187 號函辦理。

二、前開村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設於下列地點：

(一) 投開票所編號 0001「柳溝活動中心」：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 7 鄰柳子溝 1 6 號之 5。

(二) 投開票所編號 0002「阿連庄老人活動中心」：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 4 鄰阿連庄 5 1 號。

三、將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止），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民雄鄉寮頂村：何蕭錦有、張雅涵、何宏倚等 3 人
 - （二）布袋鎮貴舍里：吳麗雲等 1 人
- 三、候選人資格案經轄區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各 1 份供參。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

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

登記日期	登記之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受理登記機關	備註
112/03/24	嘉義縣布袋鎮 貴舍里	吳麗雲	女	無	嘉義縣布袋 鎮公所	
112/03/22	嘉義縣民雄鄉 寮頂村	何蕭錦有	女	無	嘉義縣民雄 鄉公所	
112/03/24	嘉義縣民雄鄉 寮頂村	張雅涵	女	無	嘉義縣民雄 鄉公所	
112/03/24	嘉義縣民雄鄉 寮頂村	何宏倚	男	無	嘉義縣民雄 鄉公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溪口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何振達，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參選人王春森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71678 號函暨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21 日嘉檢曉二 112 執從 3 字第 1129007528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當選人何振達，因有上述條文規定之情事，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並褫奪公權 5 年確定，其代表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本屆該選舉區選舉得票結果，有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按 112 年 11 月 26 日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如附後。
 - 五、參選人王春森得 352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6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201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溪口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
-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辦理遞補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 決議：照案通過。

111年嘉義縣溪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頁次：1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1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邱淑玲 (女)	無	912	
		◎	2	5	洪雪玲 (女)	無	805	
		◎	3	1	張旭昇 (男)	無	654	
		◎	4	6	詹明宗 (男)	無	473	
		◎	5	4	張麗美 (女)	無	438	
		◎	6	9	劉耀淳 (男)	無	358	
			7	7	姚炳男 (男)	無	318	
			8	2	賴信祿 (男)	無	215	
			9	8	劉勝彥 (男)	無	62	
			1	6	賴俊吉 (男)	無	798	
			2	4	邱翠雲 (女)	無	739	
			3	5	何振達 (男)	無	735	
第2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2	蔡錦雯 (女)	無	719	
		◎	5	3	吳世舟 (男)	無	402	
			6	1	王春森 (男)	無	352	

編造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16:5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及布袋鎮貴舍里第22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4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為民雄鄉寮頂村何蕭錦有、張雅涵、何宏倚等3人、布袋鎮貴舍里吳麗雲1人，候選人政見稿計4份（后附），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李清輝委員、曾麗娟委員審查通過。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